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告訴人之姓名「A 0 3」均應更正為「陳素真」。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之「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三）附件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欄之「2萬5元」均更正為「2萬元」。

（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O 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
04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
05 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2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13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14 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
15 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6 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
17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18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0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
21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2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3 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5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9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
3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

12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5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16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7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8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
19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20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
21 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2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23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
2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
25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 又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7 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
28 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
29 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卡及密碼，
30 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
31 之金融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

01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
02 之共同正犯李冠逸持告訴人陳素真所申辦如附件附表「提
03 領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再交付予本案被
04 告，惟告訴人係受詐騙而交付上開提款卡，告訴人未授權
05 同意被告提領帳戶款項，被告與共同正犯李冠逸及其所屬
06 詐欺集團係違反告訴人之意思，擅自持卡提領，自屬刑法
07 第339之2第1項所謂之「不正方法」，揆諸前開判決要
08 旨，被告與共同正犯李冠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為自該當
09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0 他人之物罪之構成要件。

11 (三)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
12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
16 會，應予更正)。

17 1、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2
18 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惟
19 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0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1 關係(詳下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22 理認定，附此敘明。

23 2、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尚涉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24 財之加重要件，惟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我不知道詐
25 騙過程等語(見偵字第47363號卷第8頁反面)，可見
26 被告對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顯無
27 從置喙亦毋須關心，而卷內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實
28 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冒用公務員之方式詐騙告訴
29 人，是自無從對被告遽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30 款之加重要件，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

31 (四)被告與李冠逸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

01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2 為，以達詐得告訴人財物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
03 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李
04 冠逸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05 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一
06 般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五) 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09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10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11 查共同正犯李冠逸於附件附表「提領時間」、「提領地
12 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先後多次提領如附表「提領帳
13 戶」欄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
14 同正犯李冠逸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15 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共同正犯李冠逸如附件
16 附表所示多次提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7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不正方法由自
18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各1罪。

19 (六)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條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
21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3 之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七) 刑之減輕：

2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7 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
2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1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03 範之詐欺犯罪，其於警詢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04 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7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9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0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1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2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13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14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6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7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8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收取共同
19 正犯李冠逸所提領之款項，再將贓款依指示放置詐欺
20 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地點，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21 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
22 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坦承犯
23 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4 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26 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7 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加重事由。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29 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收取本案告
30 訴人帳戶內遭提領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
31 同）236,700元之損害，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雖始終

01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以
02 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
03 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08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09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10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本法總則
11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4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6 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
17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18 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9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0 1、復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
24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本案「合作金
25 庫帳戶」、「華南帳戶」、「國泰帳戶」、「板信帳戶」
26 之提款卡，雖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
27 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均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
28 且該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
29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30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
31 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03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由共同正犯李
06 冠逸提領其遭詐帳戶之贓款，業經共同正犯李冠逸提領
07 後，再交付予本案被告，復由本案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08 示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
09 於底層之收水，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1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
11 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2、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
16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7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8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9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0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4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5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7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8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30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31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中供稱：只有拿到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2
02 頁），是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
03 而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
04 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8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2125號

14 被 告 A 0 4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4 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之某時許起，加入由李冠逸
23 （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7363號案件偵
24 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
25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
26 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收水（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
27 次犯行，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內）。A 0 4 與李冠逸及該詐欺
28 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政府機關
29 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1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某時許，向A 0 3自稱
02 為警察、檢察官並佯稱：其身分遭盜用，其帳戶涉及海外洗
03 錢案件，需交付金融卡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4 113年5月30日12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巷2弄，將其
05 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6 稱國泰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華南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板信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共4張、現
10 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金項鍊1條交付給車手李冠逸。
11 再由李冠逸於同日12時至13時許，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持
12 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23萬
13 6,700元），以此方式將A 0 3所有之帳戶內存款提領而
14 出。李冠逸復於同日13時34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
15 9巷內，將提領之款項23萬6,700元、4張提款卡、現金5萬元
16 交給A 0 4，再由A 0 4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23
17 萬6,700元及現金5萬元放置於指定位置之路口或花園內，以
18 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A 0 4因此獲有
19 2,000元之報酬。

20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1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證人即另案被告李冠逸於警詢之
25 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台北地方法院地
26 檢署公證科」、帳戶存摺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
27 份；監視器畫面照片13張；合作金庫帳戶、華南帳戶、國泰
28 帳戶、板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
29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30 定。

31 二、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3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4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18 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9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20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2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
22 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本案雖為3人以上並以
23 假檢警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
24 欺犯罪危害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
25 二分之一，加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
26 徒刑，與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
28 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
30 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李冠逸及其

01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03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
05 犯規定，從一重之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合作金庫帳戶、華南帳戶、國泰
09 帳戶、板信帳戶之提款卡共4張部分，未據扣案，然考量信
10 用卡具有專屬性，一經掛失停用，即失去功用，客觀價值亦
11 低微，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A01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羅心好

21 所犯法條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均為113年 5月30日)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合作金庫 帳戶	12時4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17,700元
2	華南帳戶	12時5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萬5元
		13時1分許		2萬5元
		13時2分許		2萬5元
		13時3分許		2萬5元
		13時4分許		2萬5元
3	國泰帳戶	13時1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之1	84,000元
4	板信帳戶	13時2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萬元
		13時24分許		15,000元